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HZFB01

海府办函〔2021〕240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沉香产业发展创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海口市推进沉香产业发展创新工作方案》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1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蔡永富，电话：13876828252)

# 海口市推进沉香产业创新发展工作方案

为加快海口沉香产业发展，培育沉香产业新业态，促进沉香消费升级和品牌孵化，助推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海南省沉香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琼科〔2018〕159号）和《海南省推进沉香产业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琼科〔2019〕2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推动海口沉香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沉香既是国家二级保护植物，也是海南特色南药，又是国际上用途很广的药材和香料。海南“崖香”历来被公认为众香翘楚。沉香产业是我省为数不多的具有天然优势的产业之一，链接了热带特色高效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医疗健康产业、生物制药业和旅游产业等诸多产业，有着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我市沉香种植规模约8000亩，从事沉香产业的企业近百家，2020年产值约20亿元，但在近百家企业中仅3家在产品加工方面具有一定规模，其余都是作坊式加工。当前，省委、省政府将沉香作为海南“第四棵树”予以系统研究与开发。而海口作为省会城市，加快发展沉香产业将海口打造为全省沉香产业深加工中心、科研中心，既彰显海口责任担当，也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沉香珍稀树种资源，同时加快乡村振兴、促进海口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辐射带动周边市县沉香产业发展，打造海南国际“香岛”品牌，推进

自由贸易港建设和海南大健康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为指导，根据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战略需求，定位国际化、市场化，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发挥海南自贸港的区位优势，推动沉香科学规范种植，创新人工结香技术，推进沉香种植和标准化生产加工和产业深加工，提升产业价值链，促进沉香产业与大健康产业深度融合，全面推动我市沉香特色产业快速发展。

## 三、实施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兼顾的原则。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统筹生态保护和农民增收，坚持推动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推进沉香产业的持续发展。

（二）坚持政府引导、多方投入。积极鼓励支持沉香产业发展，建立健全以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民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实行基地化发展与产业化经营，带动广大农民扩大沉香种植面积，提升精深加工水平，提高产业附加值，健全沉香产业链。

（三）坚持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打造供应链，形成全产业链。扩大沉香人工种植，发展加工业，带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集选种、育苗、栽种、生产加工、养生旅游、产品销售为一体的沉香产业链，推进沉香的规模化种植，产业化发展，全球化

经营。

（四）坚持市场主导。明确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营造创新产业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满足市场对沉香产品安全化、优质化和多样化的需求，实现产业发展与市场需求的协调发展。

（五）坚持品牌引领。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抓好质量标准建立和宣传，大力研发新产品，以产品的高品质提升品牌的号召力，以产品地理标志认定为抓手培育国际“香岛”品牌。加强品牌市场营销，提升沉香品牌知名度。

#### 四、总体目标

海南目前沉香种植面积约 13 万亩，约占全国的 22%。其中，海口约 8000 亩，约占全国的 1%。计划至 2025 年，种植面积达 1.2 万亩；全市沉香产业化基地建设布局基本形成，沉香特色药材基本满足需求，供需矛盾得到有效缓解；创新水平显著提高；沉香质量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品牌效应突显，沉香品牌培育公平、透明、放心且具有公信力的消费环境深入人心；逐步把海口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沉香交易中心和精深加工生产基地。

#### 五、具体任务

##### （一）规划引领产业发展

1. 科学制定规划，统筹产业发展。结合《海南省沉香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 年）》，编制《海口市沉香产业发展规划》，用规划科学引领产业发展。按照因地制宜、产品定位、突出重点、

统一规划、集中连片的原则推进沉香树种植基地规划布局，培育良种良苗推进沉香规范化种植，推进全市沉香品牌创造和交易服务等建设。（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2. 规范沉香科学种植。以沉香树种植集中连片、增产潜力大的主产区为主，以白木香良种为核心，配套标准化生产和混交造林模式，建设生态种植示范基地和人工结香技术示范基地。市、区财政按财政分税体制及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申请的沉香补助资金列入部门年度预算，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购买优质沉香种苗，无偿分发给农户，鼓励农户利用闲散的土地种植沉香树；对成片新增造林的农户、企业或合作社，按乡土珍贵树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900元/亩造林补贴；通过政策引导、适当补贴、金融信贷等方式扶持海口沉香企业或沉香相关项目，推动企业帮扶农户落实结香技术，提升经济林价值。（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管理局、各区政府）

## （二）推进沉香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3. 加大科研投入，推进科技创新，提高成果转化。依托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海南分所、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海南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等科研院所，创新、优化现有的人工结香技术，使沉香结香在厚度、完整度、产量、品质等方面的效果更佳，降低沉香生产成本，解决产业原料供应不足的瓶颈问题。开展沉香树种质资源收集与评价、良种选育和

种苗培育、沉香优质高产结香、沉香加工及产品开发、沉香中药研发、沉香树综合开发利用与循环模式等共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提高沉香综合利用水平，增强沉香产业的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延伸海口特色沉香产业链。根据沉香的药品、香料和文化属性，开发适合不同市场、不同人群需求的产品，打造海口沉香特色产业链条。

4. 延长产业链，打造新业态。积极开展沉香旅游、观光、文化等产品开发，实现沉香产品多元化，提高附加值，延长产业链。深入挖掘海口沉香历史文化符号意义和人文价值，支持建设演丰沉香健康产业园等本土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园，引导和扶持在基础条件较好的乡镇创建沉香博览园、沉香特色小镇、共享农庄或田园综合体等新业态，打造一批沉香文化的特色精品旅游线路，拓展沉香产业链。（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林业局、市旅游文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5. 探索产业园建设，打造多元化沉香产品。在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等建立沉香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或改造沉香中药、高端保健品、日化用品以及保健养生服务用品生产线，实现沉香产品研发、精深加工、产品展示等聚集发展，为全省沉香产业提供服务。通过产品渠道的集中监管，保证海南沉香产品生产可见、

可管、可靠，使园区成为海南沉香产业发展的“发动机”。（牵头单位：海口国家高新区、海口综合保税区；配合单位：各区政府、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

（四）完善市场体系建设。以标准体系构建规范市场行为，以产品的科技含量提升市场产品价值、行业品质。

6. 制定标准体系，规范沉香市场管理。制定种子种苗、栽培技术、结香技术、外源性有害残留物及沉香系列消费品等方面地方标准，特别是研究制定沉香药材、饮片质量标准，健全沉香产业整体质量标准控制体系。利用海南自贸港政策优势，创新监管模式。推进沉香新产品开发先行先试，拓宽沉香产业链的发展，探索沉香“药食同源”等大健康产品的新出路，进一步突破沉香未来市场的产值。（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

7. 加强产权保护，优化沉香市场。加强沉香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权利人正当权益。加快推动“香岛”沉香品牌推广，积极构建“公共品牌+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品牌体系。扶持、引导鼓励有资质的沉香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专家设立鉴定窗口，在海口重点沉香交易商贸区域为消费者提供鉴定服务；持续开展沉香“打假”专项行动，通过净化市场，树立海口“放心沉香”品牌。（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旅游文体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8. 鼓励支持企业拓展销售渠道。支持企业建设沉香产业发展的现代化、标准化、信息化营销网络服务体系。依托鼎臻古玩城、骑楼一条街、复兴城中国·香街等特色景区，重点打造复兴城中国·香街成为海口沉香交易集散地。开展线上、线下营销，利用网络销售平台（淘宝、京东、抖音、快手）拓展网络零售业务，开展网上直销促销活动，实现线上线下并驾齐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政府）

9. 成立行业协会，鼓励行业交流。推动成立海口市沉香协会，支持行业协会每年定期召开海南沉香交易博览会（海南香博会）、沉香国际拍卖会、沉香民间藏友及爱好者展示交流会。联合其他省市沉香协会，争取 2022 年在海口举办中国国际沉香文化产业论坛（博览会）。（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旅游文体局）

10. 打造多元化展示载体，全面推广沉香文化及产品。发挥我市丰富的沉香文化、历史、人文及自然资源优势，深度挖掘沉香文化内涵，营造沉香产业发展氛围，促进沉香文化的传承与传播。在海口机场、火车站、动车站、环岛旅游公路驿站、日月广场等设立沉香体验馆、营销窗口、宣传窗口；打造沉香展示销售旗舰店，在全省离岛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上架沉香产品；入驻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和博鳌亚洲论坛等大型国际性会展交流平台；提倡将沉香线香等熏香产品引入国内大型会议活动现场、外



宾交流会、两会及机场等场所，让更多的人认识海南沉香。（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旅游文体局；配合单位：市外办、各区政府）

（五）简化审批，提升服务，让沉香产品“走出去，引进来”

#### 11. 探索完善进出口审批制度助推产业发展

探索沉香产品出口审批机制，在政策上进行改革创新，实现境外消费者在海口购买沉香产品出境快速审批等（沉香木及其制品的进出口目前受 CITES 公约严格管控）。

利用自贸港“支持海南建设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政策，简化沉香新品种进口审批程序，引进国外沉香树种质资源，收集、移植各种沉香原生树种，完善沉香种质资源库，逐步培育更高产优质新品种或良种，提升海南沉香品质。（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椰城海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成立海口市沉香产业推进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兼任组长，市林业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副组长，4 个区政府、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国家高新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旅游文体局、市金融管理局、椰城海关、市外办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负责沉香产业发展相关日常工作；定期和市政协农业农村委对接，充分发挥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

优势，合力推进我市沉香产业发展。

各部门根据任务分工，研究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并推进落实。有关部门要做到工作有分工、责任有主体、支持有保障，共同推进沉香产业发展。

（二）强化技术服务。依托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支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基层推广队伍的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加快新品种、良种、新技术和新产品的转化推广力度。

（三）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建立支持沉香产业发展的市场化多元化投资体制和机制，积极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民营资本、社会资本和境外资本投资沉香产业。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方式设立的股权投资资金投资沉香产业。支持沉香企业进行上市融资，积极引导、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各种金融平台和工具，为沉香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林业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对沉香产业企业贷款利息进行适度补贴。

抄送：市政协办公室，椰城海关。